

标段编号：2602-440307-04-01-49406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公众休闲空间微改造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工程编号：2602-440307-04-01-49406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公众休闲空间微改造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20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注：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须在验收证明材料体现，如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福民学校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价：1155.43444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7.29；
- 2、工程名称：碧新路绿化改造工程，合同价：871.30201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6.27；
- 3、工程名称：深圳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769.64769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2.9；
- 4、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24 年英才路口袋公园工程，合同价：136.33727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10.29；
- 5、工程名称：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合同价：64.93836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8.13。

业绩 1: 福民学校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附录 N

中标通知书

CSCEC7B-003-BP-0532-R14

No. 20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据开标评标结果, 经评标小组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福民学校室外总体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招标编号: cscec22071100994) 分项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福民学校		建筑面积	32230 平方米		
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中标综合单价 (是/否)含税	分包 子项 名称	单 位	招标控制价 (含税)	最终定价 (中标价)		计算规则
				不含税合价	含税合价 (税率 9%)	
	室外 园林 景观 工程	项	13129936.85	10600315.99	11554344.43	双方最终结算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结算金额为基 础, 并乘以分包人中标报 价系数 (分包人中标报价 系数为分包人中标价/承 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 13129936.85 元), 并扣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费 用, 经承包人与建设单位 结算有效审结后办理分包 结算。
本次招标含税中标总价: 11554344.43 元。						
质量等级	合格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346630.33 元 (合同价款 3%)			
备注	以上中标综合单价已含税, 须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贵单位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与我公司签订合同。

招标人: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分包合同编号：107003003(2020)12ZY17-01

福民学校项目
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ZJHX2021-02 版本)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以下简称分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福民学校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项目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具体以经审批变更后的施工图纸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景观园林工程，施工范围：绿化种植工程、园建工程（升旗台、种植池、木平台、校园道路、大门、运动场地、特色木坐凳、围墙、室外台阶及屋顶楼梯、垂直绿化墙、景观小品、交通设施、石材路面及收边、截水沟、球场网围、无障碍坡道、活动沙坑、种植区雨水口、沥青路面）、室外景观电气、给排水工程等为完成该项目的一切工作内容）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并提供完整的施工记录等相关资料。分包人承包的工作范围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变化，实际工作范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有异议，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索赔；

分包人在承包范围内以综合单价包干形式进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保修、包施工配合、包验收通过等形式进行施工。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招标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2）本合同未约定但是按照常规属于分包人实施的工作，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合同外施工、承包人指令、零星施工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不含税单价合同。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11554344.43元，金额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肆角叁分整；价税分离为不含税金额10600315.99元，增值税税额954028.44元，税率9%。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即税率上调或下调，结算价相应上调或下调。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额（实际开票税额）。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分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本合同签署后，承包人现场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2) 种企业：

- (1) 微型企业 (2) 小型企业 (3) 中型企业 (4) 大型企业

9.2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1) 种纳税人：

-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3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 (1) 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4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销项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假交易、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一切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9.6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7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8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9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5154381424A
 银行账户：350018900070500066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地 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0 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 A 座(自贸试验区内)
 电 话：0591-88023222

分包企业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CMCW36
 银行账户：9550 8802 2294 6500 10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电 话：0755-23761895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市马尾区。

2. 本合同选择第二种方式

第一种：本合同使用物理印章，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二种：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经双方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名，确认该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合同专用章
(4)

签订时间：2022.7.29

分包人：(盖章)
分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福民学校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4年1月31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民学校				
工程地点	龙华区福城街道龙澜大道与悦兴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筑面积	57621m ²	工程造价	26410.29 623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剪力墙	层数	地上: 7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6-83-01-7176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1/3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0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福建省同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志林
副组长	蔡志栋、邱焕涛、叶佳、韩森、张志松
组员	邹晓东、余强强、曾庆桂、黄显超、杨璐、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璐	黄显超、叶立强、罗卫景、谢宁、李志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余强强	杨建辉、周海春、李杰驰
工程质控资料	张志松	赵海会、罗红霞、陈德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附属建筑及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室外绿化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志村	塔器	总检查人	高工	杨志村
2	张志松	塔器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志松
3					
4					
5	张以洪	台创监理	总监	高工	张以洪
6	余振强	..	专监		余振强
7	罗以平	..			罗以平
8	蔡志松	中建海峡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蔡志松
9					
10	杨以洪	深圳海峡	总检查人	高工	杨以洪
11	叶以洪	..	总检查人	高工	叶以洪
12	曾仕松	深圳地建建设工程	技术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曾仕松
13	张以洪	台创监理	专监		张以洪
14	李志强	台创监理	专监		李志强
15	黄显超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黄显超
16	叶志强	..	施工员		叶志强
17	叶	..	质检员		叶
18	罗卫果	..	施工员		罗卫果
19	赵海会	..			赵海会
20	杨建辉	..	施工员		杨建辉
21	周海君	..	技术员		周海君
22					
23	杨森	深圳地建建设工程	项目负责人		杨森
24	苗不成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教授	苗不成
25	陈德元	台创监理	安全		陈德元
26	李杰也	台创监理	专监		李杰也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施工过程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施工，并经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人员的严格监督；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各部分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完整，结构完全可靠，使用功能满足要求，观感效果也达到了设计要求；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有关专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格约定的项目，并达到了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具备竣工条件，五方单位均同意通过合格验收，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4407340-003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叶佳
注册号: 4407340-003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韩森
注册号: 4405557-AY010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验收合格

1

业绩 2：碧新路绿化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4-440307-04-01-933649001001

标段名称：碧新路绿化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71.302016万元

中标工期（天）：21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11-2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4

查验码：JY2025061811437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副本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404-440307-04-01-933649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5-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碧新路绿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防渗膜。(六)电气工程。新建景观照明配电箱1台,敷设电缆及电缆保护管,安装庭等。(七)给排水工程。敷设DN25-DN50PE给水管、DN200-DN300PVC-UH排水管,配套建设水表井、雨水口,安装水表组等。院灯、射树灯、草坪灯、LED灯带等景观灯具;新建砌筑井8座。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10 日历天 (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 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 (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少于 2 年),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8713020.16 元 (大写:捌佰柒拾壹万叁仟零贰拾元壹角陆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336544.56 元, 弃土费为¥42705.75 元, 暂列金额为¥465082.8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监理人执副本 1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联系人
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龙浩, 0755-28936176

11440307G347877337

承包人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联系人
及电话: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
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941107

吴泽锋, 136327060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333

承包人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联系人
及电话: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CMCW36

陈梅鹏, 136130055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葵涌支行
账号: 4102 3700 0400 3514 7

业绩 3：深圳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附录 N

中标通知书

CSCEC7B-003-BP-0532-R14

No. 20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据开标评标结果，经评标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华南-23-深圳殡仪馆改扩建-景观绿化专业（招标编号：cscec2023121800001176590）分项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深圳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新建车间和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建筑面积	22318.19 平方米		
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549 号					
中标综合单价 (是/否)含税	序号	分包子项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最终定价(中标价) 第一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税率 9%)
	1	园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所有园建工程，具体详明清单	项	1	3572551.73 3894081.39
	2	绿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所有绿化工程，具体详明清单	项	1	1269237.31 1383468.67
	3	景观照明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所有景观照明工程，具体详明清单	项	1	291050.63 317245.19
	4	室外电气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所有室外电气工程，具体详明清单	项	1	866059.08 944004.40
	5	室外给排水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所有室外给排水工程，具体详明清单	项	1	1062089.25 1157677.28
	6	园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所有园建工程，具体详明清单	项	1	3572551.73 3894081.39
	本次招标含税中标总价：7696476.93 元。					
质量等级	市优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230894.31 元 (合同价款的 3%)			
备注	以上中标综合单价已含税，须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贵单位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与我公司签订合同。

招标人：中建海峡(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分包合同编号：107003003[2023]01ZY17-01

深圳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ZJHX2023 版本)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海峡
(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海峡（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图、施工方案、设计变更通知书及承包人划分的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园林绿化专业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分项、绿化分项、景观照明分项、室外电气分项、室外给排水分项等。（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划分的施工界面为准）。承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清单内的部分工作，分包人不得有异议，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索赔；

（2）本合同未约定但是按照常规属于分包人实施的工作，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合同外施工、承包人指令、零星施工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不含税单价 合同。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7696476.93元，金额大写：柒佰陆拾玖万陆仟肆佰柒拾陆元玖角叁分整；价税分离为不含税金额 7060988.01元，增值税税额 635488.92元，税率 9%。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即税率上调或下调，结算价相应上调或下调。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额（实际开票税额）。对于优质项目，或者发包人以实物资产进行折抵工程款的，分包人同意以承包人提供的房源来抵付乙方应付工程款，折抵价格以 / 为准，折抵额为工程造价的 / %，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折抵。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年 1月 25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分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本合同签署后，承包人现场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8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深圳市结构优质工程奖（若因分包人原因无法达到市优的标准，则处罚分包人 10 万元，具体由项目部进行认定，同时承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2) 种企业：

(1) 微型企业 (2) 小型企业 (3) 中型企业 (4) 大型企业

9.2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1) 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3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 /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4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累计付款比例达到结算款的 97% 时，分包人需提供对应结算款 100% 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销项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假交易、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一切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9.6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7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

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8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9 分包人所有人员进场前必须体检或提供一年内的体检报告，确保身体健康，无突发性及传染性病史。否则，因此导致的职工健康、安全或疾病事故等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注：普通工友体检必须要包含血脂、血糖、血压、胆固醇，大龄工友(男:50-59岁;女:50-54岁)另外增加心肌酶、心衰早期、心梗早期三项检测)。

9.10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建海峡（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300MA2XPTGK1M
 银行账户：74847536072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国际中心 A 座 27-AEF 单元
 电 话：0755-23075692

分包企业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CMCW36
 银行账户：9550 8802 2294 6500 10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电 话：0755-23761895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市马尾区
2. 合同签订日期：2024.3.1
3.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包括合同专用章、电子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盖章)

分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业绩 4：坪地街道 2024 年英才路口袋公园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90500100101Y
标段名称： 坪地街道2024年英才路口袋公园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6.337271万元
中标工期： 15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9-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08



查验码： JY2024092512798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坪地街道 2024 年英才路口袋公园工程_____

工程地点：_____坪地街道_____

发包人：_____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_____

承包人：_____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失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 2024 年英才路口袋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建地面铺装、公园金属景墙、水磨石坐凳、绿化种植、配套水电安装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地面铺装、公园金属景墙、水磨石坐凳、绿化种植、配套水电安装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交通疏解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叁佰柒拾贰元柒角壹分（¥ 1363372.71 元），最终金额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贰佰捌拾壹元肆角壹分（¥ 16281.4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80000230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坪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号：4000 0304 0920 0406 796

范俊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2024年英才路口袋公园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4月24日

建设单位：(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2024年英才路口袋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英才路公园
工程规模	新建地面铺装、公园金属景墙、水磨石坐凳、绿化种植、配套水电安装、庭院灯安装、标志牌安装等	工程造价(元)	1363372.71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便于居民休闲散步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63796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15798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400837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袁志康
副组长	范俊涛
组员	郭荣平、李诺冰、赵祥、叶仁志、黄眼弟

2、专业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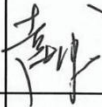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袁志康	范俊涛、郭荣平、李诺冰、赵祥、叶仁志、黄眼弟
给排水工程	袁志康	范俊涛、郭荣平、李诺冰、赵祥、叶仁志、黄眼弟
绿化工程	袁志康	范俊涛、郭荣平、李诺冰、赵祥、叶仁志、黄眼弟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齐全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齐全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袁志康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	组长	
范俊涛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	副组长	
郭荣平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李诺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祥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设计负责人	
叶仁志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黄眼弟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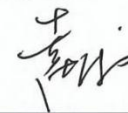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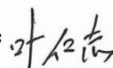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4日

| | | | |
|--|--|--|--|
|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郭宗平
注册号44008372
有效期至2026.11.07
深圳鹏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项目总监: </p> |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
|--|--|--|--|

业绩 5：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直接发包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8-14 来源：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浏览次数： 65 T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项目名称： 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64.938362万元

发包依据： 该项目承包商经我局自行采购项目领导小组2024年第13次会议议定。

本公示期限： 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

合同编号: JGZX-SG-2024-014

自采纪要号: 2024(13)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版

合同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二、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三、工程内容：绿化苗木种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含税金）暂定：**¥649383.6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5496.79 元，工程保险费¥688.40 元。

本工程净下浮率为：5.90%。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为准。如无须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备案（评审），则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决（结）算结果为准。

五、合同工期和保修期

1.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最终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2.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

范。

七、工程款支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于每一阶段（依施工进度或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时间进度）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发包人提交由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进度报告（包含已完成工程量和金额）和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和付款申请进行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的金额作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90%时，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0%。如工程无须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备案（评审），建筑安装工程费则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决（结）算结果为准。

如出现工程款超付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因财政、政策、审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付款迟延或难以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发包人概不承担违约责任。另，承包人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若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拒绝支付，因此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八、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价原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及相应的有关文件。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

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规费、税费等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

■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定价方式：按市场询价或竞价。

■以上计算规则和计价原则同时适用于工程变更、材料设备暂估价。

九、工程变更按《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变更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执行。以上规定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十、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工程变更，其新增(减)量部分工程的各子目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执行：

1、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根据工程变更资料、本工程预算(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及相关计价标准、价格信息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十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经发包人发送《工程结算催办通知书》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

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资料和结算书送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或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决（结）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负责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

(2)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

(3)及时为承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及结（决）算评审（备案）等事宜。

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对发包人安排的施工任务确保按时、按质、保量、安全地完成。如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竣工日期内完成并移交工程的（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所致除外）：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发包人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返工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且工期不得延误，如延误的，则适用本款第（1）项的约定。

(3)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合理指挥。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计划施工，严重拖延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款第（1）项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其中，深圳市主要规定有：《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试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

禁令》《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5)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宣讲、培训等工作,并按规定做好施工工地卫生防疫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发包人人员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6)承包人擅自将本合同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发包人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承包人出现行贿、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5%-20%的违约金。

(8)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交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供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名单一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十三、工程保修

1.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 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负责无偿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返修,其发生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合同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清晰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欠薪、工程质量等），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现行相关规定处理。

十五、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均属违约，另一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2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还应承担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十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按《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以上规定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十七、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十八、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络地址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十九、承包人需签订附件《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并严格遵守该告知书的有关规定。

二十、合同的生效与失效：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失效。

二十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文贵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087020927Y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中路2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曾裕，0755-28912878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振彬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

启迪协信5栋A座60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振彬，1882399582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793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13日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主要工作内容为种植人面子、齿牙冬青、矮化进口大红花、满铺马尼拉草及种植土回填等。 | 工程造价(万元) | 64.938362 |
| 结构类型 | 道路绿化 | 工程用途 | \ |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
| 勘察单位 | \ | 资
质
证
号 | \ |
| 设计单位 |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A352012386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D244263796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E244068584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
| 副组长 | |
| 组员 |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园建工程 | | |
| 绿化工程 |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 | |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 | | |
| 隧道工程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
| 园建工程 | | | | |
| 绿化工程 | 齐全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经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5年6月25日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
位) |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评价期限 | 2024年08月13日至2025年12月15日 | |
| 承包商
(评价对
象) |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承包商类别 | 施工 | |
|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 |
| 法定代表人 | 陈梅鹏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91440300MA5FCMCW36 | |
| 工程名称 | 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 | 项目负责人 | 梁华特 | |
| 标段编号 | | | 工程合同价 | 64.938362 (万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4年8月13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4年10月1日 | 合同工期 | 50 (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年12月5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5年4月25日 | 实际工期 | 50 (天) |
|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序号 | 得分 | | 评价时间 | | |
| 1 | 85.2 | | 2025年12月15日 | | |
| 2 | | | 年 月 日 | | |
| 3 | | | 年 月 日 | | |
| 4 | | | 年 月 日 | | |
| 5 | | | 年 月 日 | | |
| 6 | | | 年 月 日 | | |
| 得分 (N) | 85.2 | | | | |
| 评价等级 | 良好 (80≤N<90分)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 | | | | |
| 监理单位 (公章): | | | |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 | | | |
| 备注: | | | | | |



2025.12.15

2. 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5.12.15。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
发单单位
(评价单
位) |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评价期限 | 2024年08月13日至2025年12月15日 | |
| 承包商
(评价对
象) |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承包商类别 | 施工 | |
|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 |
| 法定代表人 | 陈梅鹏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91440300MA5FCMCW36 | |
| 工程名称 | 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 | 项目负责人 | 梁华特 | |
| 标段编号 | | | 工程合同价 | 64.938362 (万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4年8月13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4年10月1日 | 合同工期 | 50 (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年12月5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5年4月25日 | 实际工期 | 50 (天) |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 序号 | 得分 | 评价时间 |
|----|------|-------------|
| 1 | 85.2 | 2025年12月15日 |
| 2 | | 年 月 日 |
| 3 | | 年 月 日 |
| 4 | | 年 月 日 |
| 5 | | 年 月 日 |
| 6 | | 年 月 日 |

| | | |
|---------------------------|-------------------|--|
| 得分 (N) | 85.2 | |
| 评价等级 | 良好 (80 ≤ N < 90分) | |
|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 | |
| 监理单位 (公章): |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2025.12.15 | |
| 备注: | | |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直接发包公示

发布时间：2024-08-14

来源：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浏览次数：65

T浏览字号：大 中 小

项目名称：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64.938362万元

发包依据：该项目承包商经我局自行采购项目领导小组2024年第13次会议议定。

本公示期限：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

合同编号: JGZX-SG-2024-014

自采纪要号: 2024(13)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版

合同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二、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三、工程内容：绿化苗木种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含税金）暂定：**¥649383.6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5496.79 元，工程保险费¥688.40 元。

本工程净下浮率为：5.90%。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为准。如无须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备案（评审），则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决（结）算结果为准。

五、合同工期和保修期

1.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最终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2.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

范。

七、工程款支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于每一阶段（依施工进度或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时间进度）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发包人提交由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进度报告（包含已完成工程量和金额）和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和付款申请进行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的金额作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90%时，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0%。如工程无须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备案（评审），建筑安装工程费则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决（结）算结果为准。

如出现工程款超付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因财政、政策、审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付款迟延或难以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发包人概不承担违约责任。另，承包人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若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拒绝支付，因此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八、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价原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及相应的有关文件。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

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规费、税费等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

■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定价方式：按市场询价或竞价。

■以上计算规则和计价原则同时适用于工程变更、材料设备暂估价。

九、工程变更按《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变更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执行。以上规定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十、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工程变更，其新增(减)量部分工程的各子目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执行：

1、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根据工程变更资料、本工程预算(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及相关计价标准、价格信息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十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经发包人发送《工程结算催办通知书》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

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资料和结算书送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或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决（结）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负责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

(2)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

(3)及时为承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及结（决）算评审（备案）等事宜。

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对发包人安排的施工任务确保按时、按质、保量、安全地完成。如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竣工日期内完成并移交工程的（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所致除外）：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发包人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返工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且工期不得延误，如延误的，则适用本款第（1）项的约定。

(3)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合理指挥。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计划施工，严重拖延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款第（1）项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其中，深圳市主要规定有：《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试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

禁令》《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5)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宣讲、培训等工作,并按规定做好施工工地卫生防疫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发包人人员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6)承包人擅自将本合同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发包人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承包人出现行贿、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5%-20%的违约金。

(8)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交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供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名单一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十三、工程保修

1.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 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负责无偿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返修,其发生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合同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清晰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欠薪、工程质量等），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现行相关规定处理。

十五、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均属违约，另一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2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还应承担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十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按《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以上规定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十七、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十八、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络地址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十九、承包人需签订附件《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并严格遵守该告知书的有关规定。

二十、合同的生效与失效：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失效。

二十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文贵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087020927Y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中路2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曾裕，0755-28912878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振彬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

启迪协信5栋A座60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振彬，1882399582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793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主要工作内容为种植人面子、齿牙冬青、矮化进口大红花、满铺马尼拉草及种植土回填等。 | 工程造价(万元) | 64.938362 |
| 结构类型 | 道路绿化 | 工程用途 | \ |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
| 勘察单位 | \ | 资
质
证
号 | \ |
| 设计单位 |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A352012386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D244263796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E244068584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
| 副组长 | |
| 组员 |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园建工程 | | |
| 绿化工程 |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 | |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 | | |
| 隧道工程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
| 园建工程 | | | | |
| 绿化工程 | 齐全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经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5年6月25日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2.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梁华特

1、工程名称：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合同价：64.93836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4.25。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直接发包公示

发布时间：2024-08-14

来源：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浏览次数：65

T浏览字号：大 中 小

项目名称：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64.938362万元

发包依据：该项目承包商经我局自行采购项目领导小组2024年第13次会议议定。

本公示期限：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

合同编号: JGZX-SG-2024-014

自采纪要号: 2024(13)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版

合同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二、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三、工程内容：绿化苗木种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含税金）暂定：**¥649383.6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5496.79 元，工程保险费¥688.40 元。

本工程净下浮率为：5.90%。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为准。如无须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备案（评审），则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决（结）算结果为准。

五、合同工期和保修期

1.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最终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2.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

范。

七、工程款支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于每一阶段（依施工进度或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时间进度）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发包人提交由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进度报告（包含已完成工程量和金额）和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和付款申请进行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的金额作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90%时，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00%。如工程无须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备案（评审），建筑安装工程费则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决（结）算结果为准。

如出现工程款超付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因财政、政策、审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付款迟延或难以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发包人概不承担违约责任。另，承包人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若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拒绝支付，因此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八、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价原则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及相应的有关文件。

■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

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规费、税费等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

■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定价方式：按市场询价或竞价。

■以上计算规则和计价原则同时适用于工程变更、材料设备暂估价。

九、工程变更按《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变更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执行。以上规定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十、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工程变更，其新增(减)量部分工程的各子目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执行：

1、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根据工程变更资料、本工程预算(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及相关计价标准、价格信息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十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经发包人发送《工程结算催办通知书》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

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资料和结算书送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或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决（结）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负责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

(2)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

(3)及时为承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及结（决）算评审（备案）等事宜。

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对发包人安排的施工任务确保按时、按质、保量、安全地完成。如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竣工日期内完成并移交工程的（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所致除外）：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发包人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返工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且工期不得延误，如延误的，则适用本款第（1）项的约定。

(3)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合理指挥。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计划施工，严重拖延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款第（1）项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其中，深圳市主要规定有：《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试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

禁令》《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5)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宣讲、培训等工作,并按规定做好施工工地卫生防疫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发包人人员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6)承包人擅自将本合同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发包人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承包人出现行贿、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5%-20%的违约金。

(8)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交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供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名单一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十三、工程保修

1.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 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负责无偿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返修,其发生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合同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清晰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欠薪、工程质量等），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现行相关规定处理。

十五、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均属违约，另一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2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还应承担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十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按《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以上规定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十七、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十八、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络地址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十九、承包人需签订附件《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并严格遵守该告知书的有关规定。

二十、合同的生效与失效：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失效。

二十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文贵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087020927Y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中路2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曾裕, 0755-28912878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振彬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

启迪协信5栋A座60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振彬, 1882399582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793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主要工作内容为种植人面子、齿牙冬青、矮化进口大红花、满铺马尼拉草及种植土回填等。 | 工程造价(万元) | 64.938362 |
| 结构类型 | 道路绿化 | 工程用途 | \ |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
| 勘察单位 | \ | 资
质
证
号 | \ |
| 设计单位 |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A352012386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D244263796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E244068584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
| 副组长 | |
| 组员 |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园建工程 | | |
| 绿化工程 |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 | |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 | | |
| 隧道工程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
| 园建工程 | | | | |
| 绿化工程 | 齐全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经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5年6月25日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
发单单位
(评价单
位) |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评价期限 | 2024年08月13日至2025年12月15日 | |
| 承包商
(评价对
象) |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承包商类别 | 施工 | |
|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 |
| 法定代表人 | 陈梅鹏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91440300MA5FCMCW36 | |
| 工程名称 | 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 | 项目负责人 | 梁华特 | |
| 标段编号 | | | 工程合同价 | 64.938362 (万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4年8月13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4年10月1日 | 合同工期 | 50 (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年12月5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5年4月25日 | 实际工期 | 50 (天) |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 序号 | 得分 | 评价时间 |
|--------|-------------------|-------------|
| 1 | 85.2 | 2025年12月15日 |
| 2 | | 年 月 日 |
| 3 | | 年 月 日 |
| 4 | | 年 月 日 |
| 5 | | 年 月 日 |
| 6 | | 年 月 日 |
| 得分 (N) | 85.2 | |
| 评价等级 | 良好 (80 ≤ N < 90分) | |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12.15

备注: